

协议编号:

誉企付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
(企付通 QEZBYT1.2-B)
补充附加协议



甲 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誉才共享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年 8月 27 日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柯

乙方：山东誉才共享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仵欣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0年11月1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QEZBYT120-BJ-039的《誉企付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企付通QEZBYT1.2-B）》（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现申请变更：将原合同中产品-综合服务费费率由7%调整至6%。

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公告，乙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1年4月9日至协议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按自然月计算，自由职业者实发业务费收入上限为14.5万元/人/月。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发布或修改自由职业者实发业务费收入限额。

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附加协议中的“综合服务费费率”及“产品说明”中增加的一小项按照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有效期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增加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变更应经当事人各方书面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擅自变更的协议无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或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7日

